

汇丰银行 2021 年第 181 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发行条款）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汇丰银行2021年第181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R20210901003000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1.65%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兑付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3个月届满之日 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产品确认为准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频率	期满
提前支取	允许	提前支取利率	以活期利率计息
发行时间	2021年09月01日 - 2021年09月30日		
认购起点金额	50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0.01元
银行赎回	不允许	转让	否
发售规模	2.0亿	发售对象	个人
发售范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行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 2. 客户可通过本行网点、本行微信服务号“汇丰中国客户服务”及手机银行认购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 本存款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在国定假日或周末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该假日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认购。 2. 本存款产品适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3. 本产品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到期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还，除非延长存款期超出本行所接受的最长期限或法定期限，则在该情况下，存款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付还，届时利息将按实际存款期间计算。		
产品提前支取	1. 客户可全额提前支取，也可部分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不得低于本行个人大额存单最低起存金额，在此情况下，部分提前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取款后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计息期间保持不变。 2. 本行就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以本银行确定的在提前支取日有效的活期存款利率（若有）按实际存款期间向客户支付利息。此外，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因中途终止存款而令本行须就该存款的余下存款期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及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若有）。 3. 客户须赴我行网点办理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办理个人大额存单业务暂不收取费用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1. 通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sbc.com.cn）、微信服务号“汇丰中国客户服务”、手机银行和发售大额存单的分支行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2. 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